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并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先生、姜明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挥显著的作用，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将其他人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除上述对象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自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并由登记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自查，上海分公司2025年8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48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电子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洪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2025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编写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追偿义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追偿义务，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50,061,583股增至350,086,21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鉴于上述事项，监事会会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50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5振华01”，于2025年6月18日发行，发行数量32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1.5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证字[2025]1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锡华发金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发金申”）、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00.00万元（含增值税额）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1,6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0.00万元，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0.02万元，共计2.61万元。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597.3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分别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用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158.08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24,739.2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416.80万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2,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1.5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8.49万元。